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112 号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 年 1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-36,000 万元至-27,000 万元。2024 年 4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 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预计 2023 年度净利润为-52,000 万元至-42,600 万元。2024 年 4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-48,450.53 万元。你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中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相比存在较大差异，业绩预告披露信息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6.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

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7月26日